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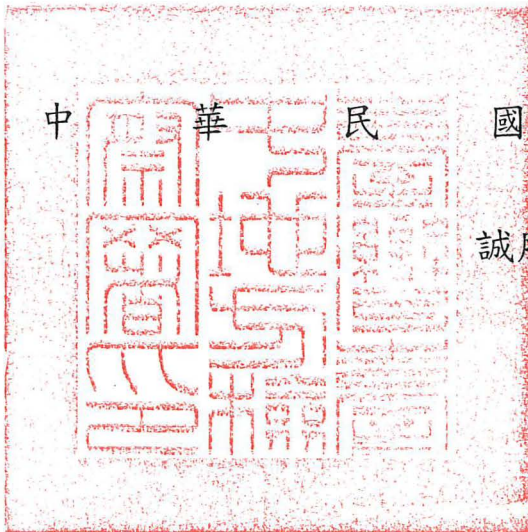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4951 號被告謝明綦涉嫌贓物案，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5 月 17 日

誠股書記官蔡尚勳

